

收日期113年5月16日
文號市遊客字第171號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0樓
承辦人：吳文燕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6821
傳真：(02)89532311
電子信箱：AQ829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4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交安字第11309133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321137924_113D2226980-01.pdf、11321137924_113D2226981-01.odt)

主旨：檢送新增本市禁行大客車路段公告1份，請惠予張貼公告並協助轉知所屬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第1項第1款辦理。

正本：內政部警政署、交通部公路局、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市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、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各縣市政府(不含新北市政府)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各分局、新北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新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、新北市政府新聞局、新北市政府秘書處(均含附件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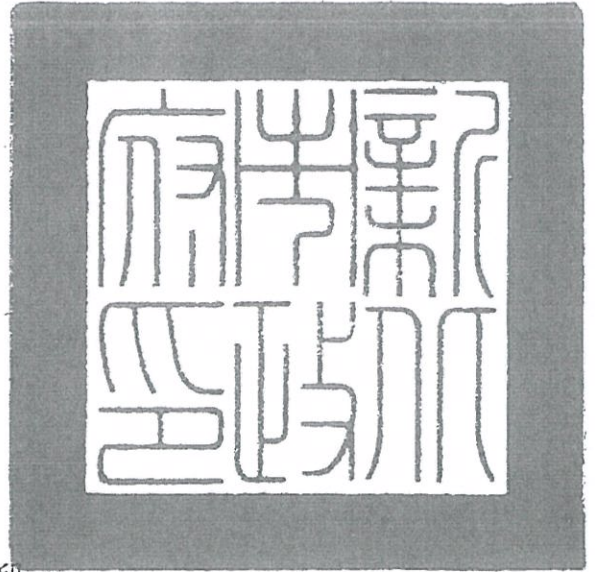
電子公文
2024/05/16
09:51:28
電
交
換
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交通局局長決行

擬掛網周知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9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交安字第1130843705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二



主旨：公告新增本市禁行大客車路段。

依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第1項第1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新增本市汐止區茄苳路(大同路二段-忠孝東路)為「禁行甲類大客車」路段。
- 二、管制內容詳「新北市113年5月份新增大客車路段一覽表」，本案自公告日起，未依規定行駛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處罰。

市長侯友宜